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威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897號），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64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林威呈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前因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改以通常程序審理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易字卷第122頁）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 官 王秀慧

法 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